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

壹、依據

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6 月 14 日廉政字第 11107011240 號書函。

貳、目的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，為防範選舉投票期間發生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，結合本府整體力量，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，並加強機關安全及選務安全之措施，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參、任務

- 一、結合機關行政力量，落實選務與機關安全維護。
- 二、選舉期間遇有危害、破壞之預警資料、重大危安及突發狀況，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執行縱向、橫向聯繫作為，以確保各項選舉工作順利進行。

肆、執行

一、工作期程

即日起至投票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六）止。

二、選務安全工作要項

- （一）如獲知以下情資，請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，並副知政風處：
 1. 影響選舉、破壞選務、意圖危害候（助）選人、首長安全之預警資料，以及外力介入干擾選舉權責機關。
 2. 涉及選票或公投票之印製、包裝、運送、分發、保管等危安預警情資。
 3. 危害、破壞選務單位、投開票所人員、設施安全等危安預警情資。
 4. 有關選務單位、投開票所、選票或公投票之安全維護缺失，如：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集體抗爭；選票或公投票遭冒領、偽投、攜出、流失等。
 5. 候（助）選人聚眾造勢或因不滿選舉結果，演變成危害機關人員或設施安全之事件。
- （二）請選務單位加強注意選務作業專用網路安全，防制作業疏失

造成選務糾紛事件發生。

伍、狀況通報

工作期程內如發生重大危安、洩密等狀況或接獲相關情資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並副知縣府政風處知悉。

(一)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電話：(03) 822-2944

傳真：(03) 822-2605

副處長楊國甫：0937-859-007

科長黃家康：0920-783-638

(二)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：(03) 823-3425

傳真：(03) 822-8962

(三) 選務安全報案專線：110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